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鳳小字第12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林博源

王璽睿

被告 鄭宇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,68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,593元自民國  
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75計算之利  
息，及其中新臺幣11,240元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75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14,054元自  
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  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 
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